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瑞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国资委和财政部对央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宝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现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与瑞华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二)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和评估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解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